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抗字第37號

抗 告 人 潘介佑

代 理 人 薛筱諭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抗告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4日本院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2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；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3條、第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而前開消債條例第3條所謂「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」者，係指債務人欠缺清償能力，對於已屆清償期，且已受請求債務之全部或主要部分，客觀上可預見其處於通常且繼續的不能清償之狀態而言。至於有無清償能力，則須就債務人之資產、勞力及信用等加以判斷。債務人之資產經評估雖已不足以清償債務，惟依債務人之年齡及工作能力，在相當期限內如能清償債務，仍應認其尚未達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。債務人欲以消債條例調整其所負義務，自應本於誠信原則之本旨，僅在其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而使其陷於經濟上之困境時，始得准許之，以避免藉此善意立法而惡意圖謀減免債務，致使社會陷於道德危險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積欠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裕融公司）新臺幣（下同）1,130,463元、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和潤公司）333,960元，原裁定逕認均為有擔保債權，惟裕融公司及和潤公司明知抗告人所有之2台汽車，均逾5年耐用年限，卻仍超貸共計1,464,423元之金額，致抗

01 告人無力清償。如予以列計，依原裁定認定抗告人每月得以  
02 支付債務之金額7,102元估算，抗告人目前積欠之金融機構  
03 無擔保債務金額共計1,615,234元，抗告人約228個月即19年  
04 方可將債務清償完畢，顯逾更生6至8年之年限，應認抗告人  
05 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，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06 三、經查：

07 (一)抗告人迄至民國113年3月20日止對債權人國泰世華商業銀  
08 行、台新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銀行負有無擔保或無  
09 優先權之債務金額分別為42,650元、36,180元、71,981元，  
10 而和潤公司所陳報債權333,960元，係以車牌號碼000-0000  
11 號車輛為動產抵押品；裕融公司所陳報債權771,175、359,2  
12 88元，係各以車牌號碼000-0000號、ANP-6015號車輛為動產  
13 抵押品，有各債權人之陳報狀及債權計算書在卷為憑（見調  
14 解卷第101至115頁）。抗告人陳稱原裁定未考量有擔保之債  
15 權人，就其行使擔保權後未能受償之債權餘額等情，而抗告  
16 人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，業經該公司依法拍賣得款14  
17 0,000元，尚不足餘款621,075元，有抗告人所提出之存證信  
18 函在卷為憑，故應將裕融公司之621,075元債權列入無擔保  
19 債權之列，然裕融公司有擔保品車輛ANP-6015號、和潤公司  
20 有擔保品車輛MET-5959號，因無從預估行使抵押權後之不足  
21 額，其等所陳報之359,288元、333,960元應屬有擔保之債  
22 權，依法即不應計入更生債權之列。是抗告人積欠之無擔保  
23 或無優先權債務總額為共計771,886元（計算式：42,650元  
24 +36,180元+71,981元+621,075元=771,886元）。

25 (二)抗告人名下僅有2001、2015年份汽車2輛，並無其他財產等  
26 情，有其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  
27 詢清單、第一銀行麻豆分行存摺封面及交易明細影本、中華  
28 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  
29 詢結果表、南山人壽保單價值準備金一覽表在卷可稽（見調  
30 解卷第15、57至79頁，原審卷第119至127頁）。再據抗告人  
31 陳報其每月領有租屋補助7,000元，從事夜市擺攤販賣地瓜

01 球工作，每月收入約20,000至25,000元，有其提出之營業計  
02 帳資料、收支明細表在卷可佐（見原審卷第32至33、73至88  
03 頁）。本院爰依上開計帳資料計算其自112年5月至113年4月  
04 之每月平均收入24,693元【計算式：（-8,983元+16,541  
05 元+46,500元+73,225元+45,230元+71,700元+49,743元  
06 +11,100元+21,550元-5,535元-9,217元-15,527元）  
07 ÷12月=24,693元】列計，加計租屋補助7,000元，是抗告  
08 人每月收入共計31,693元（計算式：24,693元+7,000元=3  
09 1,693元），爰以此作為認定抗告人客觀清償能力之基準。

10 (三)又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，其  
11 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，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、第2  
12 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，毋庸記載原因、種類及提出證明  
13 文件；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，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  
14 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定之。受扶  
15 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，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，並依  
16 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，消債條例施行細  
17 則第21條之1第3項、消債條例64條之2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  
18 文。查抗告人與配偶離婚，須扶養未成年子女1名，有戶籍  
19 謄本在卷為憑（見調解卷第67至68、81頁），是依前揭規定  
20 以衛生福利部公告臺南市113年度最低生活費14,230元之1.2  
21 倍即17,076元，扣除兒少生活扶助2,047元及扶養比例，抗  
22 告人之扶養費用應以每月7,515元【計算式：（17,076元-  
23 兒少扶助2,047元）÷2=7,51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為適  
24 當，加計其個人每月生活必要支出17,076元，則抗告人之每  
25 月必要支出共計24,591元（計算式：7,515元+17,076元=2  
26 4,591元）。

27 (四)承上，抗告人之財產雖不能清償所欠債務如前述，然以抗告  
28 人上開每月31,693元之收入，扣除每月必要生活費用24,591  
29 元後，尚餘7,102元可供清償債務。本院審酌抗告人主張其  
30 尚積欠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總額為771,886元，約9年即  
31 可清償完畢（計算式：771,886元÷7,102元÷12月=9年），

01 且抗告人為71年出生，現年42歲，距法定退休年齡65歲，尚  
02 有約23年之工作年限，且其自105年起迄今，均於後勁觀光  
03 夜市賣地瓜球，工作及目前每月收入均尚稱穩定，客觀審之  
04 尚非不能逐步將債務清償完畢，是以抗告人主張其有不能清  
05 償之虞之情事，並非可採。是本院綜合審酌抗告人之收入及  
06 支出狀況，暨其之年齡及仍可工作而有所得收入之年數尚久  
07 等情，堪認抗告人客觀上之經濟狀態仍具有清償能力。

08 四、綜上所述，依抗告人之財產、信用、勞力、收支狀況等綜合  
09 判斷，難認其已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，而有藉助  
10 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以重建其經濟生  
11 活之必要，故本件更生之聲請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原裁定  
12 據此駁回抗告人更生之聲請，核無違誤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  
13 定不當，求予廢棄發回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4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2項、  
15 第15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  
16 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 
18 消債法庭 審判長 法官 葉淑儀  
19 法官 洪碧雀  
20 法官 王偉為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本件不得再抗告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 
24 書記官 林耿慧